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政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政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政忠經由網路廣告連結加入LINE群組「虛擬貨幣交流區」從事「搶單」工作，工作內容係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USDT」之人派單而與客戶為虛擬貨幣交易並收取款項，而依潘政忠之智識程度及經驗常識，可預見「虛擬貨幣交流區」由「USDT」指派與客戶交易虛擬貨幣買賣收取之款項，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與「USDT」、收取詐騙款項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以LINE暱稱「小玲」向劉邦佯稱：加入「201私募內部資訊網」LINE群組，可以購買泰達幣之方式投資股票賺錢等語，並由該群組自稱為「華隆投信資管經理黃詳筑」之人，提供電子錢包地址「TAFxK2xB6YBuixNnb3dmGWDas5Mfu5FqKQ」（下稱本案電子錢包，起訴書誤載為TAFxk2xB6YBuixNnb3dmGWDas55Mfu5FqKQ）予劉邦，致劉邦陷於錯誤，誤認上開電子錢包可為自己掌控，而同意以上開投資方式購買泰達幣，並約定於112

01 年6月9日11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車
02 站南站全家便利商店內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75萬
03 元，潘政忠依「USDT」指示於約定時間抵達現場與劉邦見面
04 簽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由劉邦確認有24,015顆泰達
05 幣匯入本案電子錢包，復經詐欺集團成員對劉邦佯稱款項已
06 入金後，劉邦即交付現金75萬元予潘政忠，潘政忠旋依詐欺
07 集團之指示，持前開現金開車至雲林交流道附近某處交付予
0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收取2,000元之報酬。嗣經劉邦發覺
09 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劉邦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5 檢察官、被告潘政忠於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其作為本案證據
16 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9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
17 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48-149頁），本院復審
18 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
19 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20 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
21 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
22 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23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24 釋，自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

27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其主觀上自
28 認是正規從事虛擬貨幣之業務人員，在加入前有先搜尋查證
29 關於泰達幣之相關資訊，在加入群組後，看見群組內派單、
30 搶單的盛況，更誤信此為合法交易模式，且在「虛擬貨幣買
31 賣交易契約書」上均係親簽且填具真實個人資料，若其自始

是詐欺集團成員或有不確定故意，披露真實身分之舉自將徒添詐騙事跡敗露查緝之風險等語（本院卷第103-109頁）。

經查：

(一)告訴人劉邦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方式詐騙，於112年6月9日11時許在基隆車站南站全家便利商店內，與被告簽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購買泰達幣，確認有24,015顆泰達幣匯入本案電子錢包後，即交付現金75萬元予被告，被告旋持該款項開車至雲林交流道附近某處交付予不詳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準備程序供述在卷（偵卷第103-104頁，本院卷第97-98頁），並經告訴人於警詢指訴明確（偵卷第25-27頁），復有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偵卷第35-37頁）、基隆車站南站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卷第17-23頁）、告訴人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1-67頁）附卷可稽，又告訴人對於本案電子錢包僅有查看權，並無實際操控權乙情，有基隆市警察局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在卷可參（偵卷第121-132頁），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確實存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确定故意，理由如下：

1.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行，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渠等往往對被害人施以諸如購物付款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健保費用、親友勒贖、涉嫌犯罪或投資等各類詐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詐欺集團再指示「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復交由「收水」層轉詐欺集團，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已有多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屬於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薪資、對價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不特定人擔任代收、代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為「車手」或「收水」，以遂行其等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以隱匿最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及詐騙款項之去向，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行為時35歲，自述其學歷為高

01 中畢業、從事防水工程業（本院卷第150頁），屬於智識正
02 常且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
03 再衡諸現今金融交易實務無論以實體（臨櫃或自動櫃員機）
04 或利用網路銀行、平台受付款項均極為便利，各金融機構行
05 號之自動櫃員機設置據點，可謂遍布大街小巷及便利商店，
06 一般人如有金錢往來之需要，無不透過上開方式受付款項，
07 苟非詐欺集團為掩人耳目，斷無可能大費周章支付報酬雇用
08 毫無信賴基礎之人收取大額款項，徒增款項遺失及遭侵占之
09 風險。

- 10 2.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從臉書加入一個幣商平台，我從裡
11 面搶單，會顯示購買虛擬貨幣的資訊，一開始平台上面會PO
12 買家的交易資訊包含電話、姓名、購買虛擬貨幣金額、當日
13 交易的時間地點，我就按時間地點去交易，我有拿身分證證
14 明我的身分，還有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我有確定對方
15 有收到虛擬貨幣我才離開，我取得75萬元之後我到某交流道
16 在路邊有人敲我車窗玻璃，我就交錢給他，我沒有向對方索
17 取交易證明或收據，我之前沒有做過虛擬貨幣交易工作，我
18 也無法提出與對方的通話或臉書網站廣告，整個求職過程到
19 最後將款項交出我都沒有求證，當天跟我拿錢的人給我多少
20 錢我就拿多少，我沒想那麼多等語（偵卷第103-104頁）。
21 於準備程序供稱：我看到FB廣告，點擊連結，加入LINE，LI
22 NE社群裡有一個TELEGRAM的帳號，暱稱是「USDT」，管理者
23 會叫我們加入這個帳號，管理者會刊登購買泰達幣的姓名、
24 電話、購買金額及電子錢包，當時完全沒有經過面試程序，
25 點進去就可以加入工作，沒有做任何的資格審查，也不需要
26 提供給管理者我的個人真實年籍資料，印象中LINE群組有40
27 多個人左右，平台裡的人我都不認識，大家都是用暱稱在LI
28 NE群組裡交流，完全都沒有見過面，也不知道真實身分，我
29 在加入LINE群組及TELEGRAM後，對方就有跟我說買賣契約書
30 放在機車的置物架，並且給我地址及車牌號碼叫我自己去
31 拿，之後每次交易就我自己去影印，一式二份，一份我自己

01 留著，一份交給被害人，工作是要先搶到單，依照上面的交
02 易時間、地點，到現場跟買方收錢，我總共做了十幾次，我
03 現場確認被害人有收到泰達幣我就離開，但我不知道被害人
04 收到泰達幣的來源，我收到款項後，管理者會用TELEGRAM告
05 訴我交款的門牌號碼或交流道等地點，我車開到指定地點，
06 就會有人來敲我車窗，跟我收今日的款項，每次來跟我收錢
07 的都是不同人，收到款項後會一併給我報酬，過程中都是在
08 LINE群組或TELEGRAM聯繫等語（本院卷第97-98頁）。是依
09 被告上開供稱加入擔任虛擬貨幣交易員之過程，該公司無經
10 過任何面試或認證過程，即任用素不相識之被告擔任為公司
11 與客戶交易虛擬貨幣並收取款項之人，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
12 取之金額為75萬元，實非少數，但「USDT」之人竟指派毫無
13 信賴基礎之被告代為收受高額款項，徒增遺失、侵占之風
14 險，顯然悖於常情。又被告自述工作使用之簽約文件，竟
15 是在路旁機車置物架自行取得，與一般工作交付重要物品方式
16 迥然有異，苟非其所從事之工作內容涉及不法，又何須以如
17 此迂迴方式交付工作文件予被告，此等行為模式刻意將簡單
18 之交付工作物品之行為以隱晦方式進行，亦與一般正常工作
19 樣態有違。此外，被告於收取高額款項後，竟是以停車在路
20 邊，以敲打其車窗之辨認方式，將款項交予毫不認識之人，
21 且交付款項時亦未向收款人索取任何足以證明交易金額之收
22 據等資料，如何確保其交付款項之對象及目的，與一般商業
23 交易習慣大相逕庭。是被告於加入群組應徵工作及後續交易
24 之過程，依其智識經驗，已可察覺上開諸多不合理之處，竟
25 未曾表示懷疑或求證，足認被告係可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應
26 與詐欺集團犯罪所得相關，其從事之收受、轉交款項行為有
27 高度可能製造金流之斷點，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有共同為
28 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9 3. 況被告於112年5月12日已因相同之交易虛擬貨幣模式經員警
30 以現行犯逮捕，此經被告於準備程序坦認不諱（本院卷第98
31 頁），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01 查（本院卷第111-113頁）。自其被逮捕偵辦時起應可知悉
02 依LINE群組指示交易虛擬貨幣及收取款項可能涉及詐欺、洗
03 錢等犯罪，竟旋於同年6月9日再犯本案，益徵被告主觀上確
04 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此亦不
05 因被告是否有留下真實身分資料予告訴人而異其認定。

06 4.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係屬臨訟卸責之詞，不
07 足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適用：

- 10 1.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
11 月0日生效，惟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
12 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13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
14 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
15 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6 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17 2.按行為之應否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
18 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時並無處罰之明文規定，縱行為後法
19 律始新增處罰規定，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應以行為不罰
20 為由，逕為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之判決，自無刑法第2條
21 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號112年度台上字第
22 2673判決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23 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2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5 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6 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3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查
31 被告本案所為無該條例所列加重其刑事由，且依被告行為時

之法律，既尚無如前述新法加重其刑之規定，自不得因其後增訂施行之新法而予以處罰，自亦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3.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19條，其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USDT」、收取詐騙款項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上所需，竟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面交車手，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且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危害金融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並斟酌本案受詐金額、被告於本案分工之情節、動機及目

01 的、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時自
02 陳高中畢業、從事防水工程、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
03 卷第1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7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08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09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11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參酌修法理由
12 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3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4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5 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
16 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17 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
18 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
19 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告訴人遭詐騙交付被告之款項，除被
20 告取得之報酬外（詳下述），均遭被告轉交予詐欺集團而未
21 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22 限，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因認本案
23 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
24 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本案獲有2,000元報酬，業據其於審理時供承明確（本
27 院卷第149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僊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